

论我国宗教政策的发展演变

宗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高润祥
指导教师 杨玉辉 教授

摘要

早在中共建党以前，中国共产党人就意识到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性，以陈独秀、李大钊和恽代英为代表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了对宗教问题的研究，也曾制定过一系列有效的宗教政策。新中国成立前，宗教政策往往依附于土地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新中国建立之初至“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的宗教政策主要体现在具体的宗教工作及领导人的讲话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政策遭到全盘否定，宗教工作全面停止；新时期以来，我国逐步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颁布了一些指导宗教工作的政策文件，宗教工作慢慢向法治的方向迈进。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的根本宗教政策，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在不同时期都得到了较充分的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方面，中共主持召开了一系列宗教工作会议，对宗教工作作出过很多指示，也颁发了许多政策性文件，从中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另一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历次修改的宪法以及负责宗教工作的相关部门所制定的宗教法规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也阐明了国家的宗教政策。

本文试图对中共建党前至今的宗教政策进行系统的梳理，以理清其发展演变的脉络，并补充前人没有涉及的史料，使我国对宗教政策的研究更为深入、全面，为我国日后制定有效、可行的宗教政策提供借鉴的经验。

本文的研究主要以时间为线索，将我国宗教政策的发展演变过程划分为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回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政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及“文革”期间的宗教政策、“文革”后的宗教政策以及90年代以来的宗教政策五个部分进行历史考察。在阐述不同时期的宗教政策时，尽量以史料说话，力图再现历史的真实面貌，并对政策作了正反两方面的辩证评价。最后，本文总结了中共和政府对待宗教问题和制定宗教政策的经验与教训，并对日后如何做好宗教工作做了一番思考与展望。

关键词：我国 宗教政策 发展演变

On the Evolvement of China's Religious Policies

Post-Graduate of religion Gao Runxiang

Tutor professor Yang Yuhui

ABSTRACT

As early as the founding of CCP, Chinese Communists have recognized the essentiality of rightly dealing with the religious problems. As representatives of earlier Chinese Communists, Chen Duxiu, Li Dazhao and Yun Daiying began to study religious problems with some effective policies. Before the founding of China, these policies were often attached to land and consolidated policies; from the founding of China to “institutional revolution”, religious policies were mainly embodied in the concrete religious work and speeches of leaders; during the “institutional revolution”, these policies were totally denied and the religious work was called off. In the new era, a series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have been gradually established. Some policy documents guiding the religious work have been enacted. The religious work has gradually stridden toward law. Freedom of faith-the principle of China's fundamental religious policy, has been sufficiently embodied in different periods. From the founding of China, on one hand, the CCP has convened a series of religious congresses, working out plenty of directions and enacting many policy documents, which expound on the religious policies of CCP and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untry's religious policies are clarified in *The Political Conference's Common Creed of CPRC*, the several times amended constitution and religious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related sections in charging of religious work..

This paper tries to carry on a systematical comb on religious policies from before the founding of CCP till now, so as to clarify the progressive skeleton and complement the historic data which predecessors did not touch upon. Also the study of religious policies will be more thorough and complete, so it can offer references to enable our country to constitute effective and practical religious policies.

The evolvement of China's religious policies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mainly on time sequence. The retrospection of CCP before founding of China, the earlier stage of China, the stage of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of and after “institutional revolution” as well as the years since 90^s are all reviewed historically. On

expounding on religious policies of different stages, it tries the best to use historic data to reproduce the real visage of history, and make dialectic evaluations on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des of religious policies. Lastly, it concludes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n CCP and government's treating of religious problems and constituting religious policies. Reflections and expectations are taken on how to do religious work well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China; religious policies; evolvement

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题目: 论我国宗教政策的发展演变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南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 高润祥 签字日期: 2007年4月29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西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本论文: 不保密, 保密期限至 年 月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高润祥

签字日期: 2007年4月29日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导师签名: 杨玉辉

签字日期: 2007年4月29日

电话: () _____

邮编: _____

文献综述

从历史演变上看,新中国成立前,宗教政策往往依附于土地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新中国建立之初至“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的宗教政策主要体现在具体的宗教工作及领导人的讲话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政策遭到全盘否定,宗教工作全面停止;新时期以来,逐步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颁布了一些指导宗教工作的政策文件,宗教工作慢慢向法治的方向迈进。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的根本宗教政策,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在不同时期都得到了较充分的体现;新时期以来,我国所制定的具体宗教政策越来越多,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广,条文的表述也日趋科学。1982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对我国宗教政策从九个方面进行了阐述;1991年,丁关根在《努力做好九十年代的统一战线工作》一文中,从五个方面列举了中共的主要政策;1994年7月,李瑞环在某次座谈会上指出中共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主要有八个方面;2000年5月17日,国家宗教局局长叶小文在《光明日报》上发表文章,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共关于宗教问题的政策概括为十个方面。2004年11月30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发布了《宗教事务条例》,分别从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个方面对我国的有关宗教问题作了详尽的规定。这是一项关于宗教事务面对全国的综合性和行政法规,学术界对该条例也予以了高度的评价。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方面,中共主持召开了一系列宗教工作会议,对宗教工作作出过很多指示,也颁发了许多政策性文件,从中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另一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历次修改的宪法以及负责宗教工作的相关部门所制定的宗教法规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也阐明了国家的宗教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理清并进一步把宗教政策系统化,特别是1982年修改的宪法,对宗教政策的表述是最明确、最科学和最完整的。此外,国务院还批转了《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等文件,使国家的宗教政策更加丰富和完善。90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彼此之间密切配合,加紧制定了一系列宗教单行法规和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相继颁布实施。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性。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配合《条例》

的有效实施，2005年4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也随即颁布，而1994年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另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都通过了区域性宗教管理条例。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新中国宗教政策的系统研究不多。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方立天教授在《中国宗教》2005年第2期以书评的形式发表了题为《中国宗教政策系统研究的新成果——评〈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一文，对何虎生新著《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的理论体系进行了言简意赅的转述，在充分肯定了何氏新作对中共宗教政策深入、系统研究的同时，也指出了该书的不足。方氏在评书的同时间接地阐述了我国当前的宗教政策。1999年金以枫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发展述略》一文，文章分新中国成立前后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新时期三个阶段对中共的宗教政策作了一个素描式的勾画；文章对1949年前宗教政策的演变着墨较多，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宗教政策的新发展明显缺少分析。1992年《河北学刊》发表了徐麟的《中国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形成和发展》，文章以1935年为界分两个方面阐述了中共的宗教政策：第一，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宗教政策；第二，中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形成和发展。文章的特色是对中共宗教政策的特点进行了总体上的简略分析；文章的一个明显不足也是作者对宗教政策演进过程的叙述仅限于建国前，对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宗教政策完全没有提及。在专著方面，国内对该课题进行系统研究的也不多。2006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陈金龙的新著《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全书分七章进行论述中共的宗教政策，从1921年中共的宗教政策萌芽起，共经历了初步形成、走向成熟、继续发展、日渐完善、曲折发展和恢复拓展七个阶段。作者对中共1921年7月至2004年12月期间的宗教政策做了一番认真的梳理。2004年，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了何虎生的《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该书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宗教政策进行了阶段性的总结，对过去研究中很少涉及、甚至几乎没有涉及到的宗教政策问题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阐说。何氏在该书中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宗教政策产生的背景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还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宗教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但是，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有些时期和地区的宗教政策的研究有待深入；二是在研究方法上缺少比较研究；三是对中国宗教政策的展望着墨不多。2003年，吉林音像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百科全书》，该书先在第一篇第二章提及到“我国宗教现状与政策”，然后在第二篇详细论述了“我国的宗教政策与宗教事务管理”，作为一部百科全书类的工具书，这对于当前宗教政策的研究提供了查阅的便利。2001年，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了陈始发的《新中国宗教政

策的历史考察》，该书对我国的宗教政策从中共建党前到2000年止作了详细、深入的考察，该书虽题为对新中国宗教政策进行考察，但作者对1949年以前中共的宗教政策也作了详尽剖析，所引用的史料也十分丰富，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1999年1月，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了《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上、下册）一书，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到1995年底宗教工作发展的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此外，还有几本比较重要的著作对于研究我国宗教政策的历史演变过程也是必不可少的：1、戴康生、彭耀著的《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2、龚学增著的《宗教问题干部读本》；3、王作安著的《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这些著作对建国以来我国的宗教政策从某个角度进行过认真的探索，为我国宗教政策研究积累了宝贵的材料。

本文的写作正是在考察了以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笔者尝试对中共建党前至今的宗教政策进行系统的梳理，力图理清其发展演变的脉络，并补充前人没有涉及的史料，使我国对宗教政策的研究更为深入、全面，为我国日后制定有效、可行的宗教政策提供借鉴的经验。

绪言

当前,全球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日益提高,信息技术、空间技术、海洋技术、生命科学、基因工程等等令人应接不暇。人类不仅创造了极为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对自然界及人本身的认识能力也极大地提高了。传统意义上所认同的宗教滋生的土壤,即贫穷和愚昧已得到极大地改观,照理说,宗教的势力应该会慢慢地削弱。但事实上,当今世界的宗教依然在发展,而且宗教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更加广泛。全世界信仰宗教的人数总体上呈增长趋势。据统计,1980年、1990年和1997年世界信教人口约分别是24亿、42亿和47.8亿,分别约占同期世界总人口的56.5%、79%和81%。^①“截至2000年底,世界总人口约60.55亿,信仰宗教者约51.37亿,占世界人口总数的84.8%”。^②“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目前,我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新教。我国13亿人口中,信仰伊斯兰教的约2000万(解放初500万,1982年1000万),信仰天主教的约400多万(解放初230万,1982年300万),信仰基督新教的超过1600万(解放初70万,1982年300万)……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超过1亿人。”^③一些传统的宗教正在复兴,新兴宗教正在悄悄崛起,宗教与国际政治、民族冲突相互交织,宗教问题成为当今世界范围内的热点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对于国家的统一及民族的团结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宗教政策就显得尤其重要,因此对宗教政策进行深入研究日益成为一项意义深远的时代课题。本文尝试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宗教政策发展历程做一个系统的梳理,总结其中的经验得失,鉴往知来。

在这里,有必要先明确几个概念以及本文研究的视界。

第一,关于宗教政策的概念。所谓政策,《辞海》的定义是:“政党、国家根据自己的政治路线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④“一般意义上,公共政策可以被理解为政府和政党为处理公共事务、实现公共管理而制定和实施的公共行为规范、行动准则和活动策略。”^⑤政策实质上是一种行为准则,说具体些,“社会政策是指中央政府部门或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社会工作、社会事业的基本方针和行为准则,通常以政府文件、公告、条例、规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① 参见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页;龚学增:《宗教问题十部读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页。

^② 上作安:《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色》,载《中国宗教》,2001年第5期。

^③ 张志刚主编:《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3页。

^④ 参见《辞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552页。

^⑤ 竺乾威主编:《公共管理(MPA)简明读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8页。

借助政府权威予以实施。”^①根据社会政策的一般定义，笔者把宗教政策概括如下：

所谓宗教政策，是指国家或社会组织基于一定的指导思想为了处理宗教事务、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而制定的一系列行为规范、行动准则和活动策略。

我国的宗教政策是一个内涵不断丰富与发展的包括基本宗教政策和各种具体宗教政策在内的统一体，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演变过程。为了研究的需要，本文所使用的宗教政策概念是最宽泛意义上的政策，它涵盖一般意义上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三个层面。宗教政策可划分为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两者是整体与局部、总体与具体的关系。前者主要体现了宗教政策总的目标与原则，具有长远性、战略性、根本性的特点；而后者主要是保证宗教政策得到具体落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阶段性的特点，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我国的宗教政策。

第二，新中国宗教政策与中共宗教政策的联系与区别。新中国宗教政策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并实施的针对宗教问题的行为规范、行动准则和活动策略，是一种国家政策。中共宗教政策是中共基于自己对于宗教问题的认识而制定的针对宗教问题的行动准则。两者同是针对一定的宗教问题而制定的，但政策制定的主体不一样，前者主要是政府的国策，后者是政党的对策。然而，中共又是一个执政党，指导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和决策，它可以通过自身所处的领导地位，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使政党的政策上升为国家的政策。因此，新中国的宗教政策也可以看作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中共宗教政策，两者在具体内容上基本重合，在本质上是基本一致的。

第三，对建国前的宗教政策必须有所涉及。文章的题目为“论我国宗教政策的发展演变”，从历史范畴来讲，研究的起点应该是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但是建国后的宗教政策与建国前的宗教政策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制定了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尤其是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下简称《宪法大纲》），它标志着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关于宗教问题的根本政策已基本定型，在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后来，抗日战争时期、红军长征期间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由中共制定的宗教政策所体现的一些宗教原则也一直为建国后沿用。换言之，建国前中共所制定的宗教政策是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历史起源，要想对新中国宗教政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对它的历史起源作一番回顾是很有必要的，所以，笔者把对建国前中共的宗教政策的历史回顾作为整篇论文的第一章。

第四，宗教政策和宗教思想、宗教工作三者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宗教思想表现在具体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中，宗教政策、宗教工作体现和反映宗教思想，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9页。

三者不能分割。因此，本文在研究宗教政策的发展时经常将三者集合起来共同考察。

1 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回顾

自1921年中共成立起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这段时期内，在客观环境剧烈变动的条件下，中共根据民主主义革命不同阶段的历史任务，逐步深化自己对于宗教问题的认识，提出一系列处理宗教问题的思路与对策。这些思路与对策大多成为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历史渊源。

1.1 中共宗教政策的萌芽

1927年以前，即中共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属于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萌芽时期。但在建党前，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开始探索和研究中国的宗教问题。

1.1.1 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教观

中共建党前后，以陈独秀、李大钊和恽代英为代表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开始研究宗教问题。一方面，他们自觉接受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对宗教基本持批判的态度；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又遇到了急待解决的宗教问题，不得不研究宗教。总的来看，他们的观点既有相通的地方，又有各自的侧重点。

陈独秀分析了宗教的根本特征。“宗教之实质，重在灵魂之救济，出世之宗教也。”^①他认为，凡是宗教都是讲生死和鬼神的，同时还必须是出世的。对于宗教的社会作用，他主要持否定的态度，“宗教之功，胜残劝善，未尝无益于人群；然其迷信神权，蔽塞人智，是所短也。”^②在他看来，鬼神说是宗教的核心，是一种根本不存在的迷信，妨碍着人们追求知识，使人甘于愚昧。但是，他对宗教教义中向善的伦理道德以及带有文化性的内容持肯定态度。例如，他认为佛教与佛学是不同的两个层次，佛学是佛要弘扬的道理，属于思想形态；佛教是由僧团、仪典、修行等宗教实践活动组成的宗教派别。学佛不一定要修行与实践，而佛教僧团中则不一定真有佛学。“佛法为广大精深之哲学，愚所素信不疑者也。……若夫迷信一端，谓为圆满，不容置议，窒思想之自由，阻人类之进化，则期期以为未可。”^③作为早期共产党人的代表，陈独秀对宗教的态度是辩证的。对于宗教信仰，陈独秀赞同宗教信仰自由，主张要实行政教分离，禁止用国家强制力干涉宗教信仰，反对强迫信教。他说，“所谓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④“信教自由，已为近代政治之定则。强

^①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②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③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25页。
^④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4页。

迫信教，不独不能行之本国，且不能施诸被征服之属地人民。其反抗最烈，影响最大者，莫如英国之‘清教徒’，以不服国教专制之故，不惜移往美洲，叛母国而独立。”^①倘若“以国家之力强迫信教，欧洲宗教战争，殷鉴不远。即谓吾民酷爱和平，不至激成战斗，而实际生活，必发生种种撞扰不宁之现象”。^②

李大钊考察了宗教的演变规律。他指出：人类社会的一切精神上的东西都是表层的，物质的、经济上的构造是这些表层构造的基础。精神的构造随物质的变动而变动，因而“一切宗教没有不受生产技术进步的左右的，没有不随着他变迁的”。^③据此，他考察了宗教发展演变的历程，即从自然神到多神再到一神的变化。他指出：上古时代，人类的生产技术还未能征服自然力，自然几乎完全支配人类，“那时的人类只是崇拜自然力，太阳、天、电光、火、山川、草木、动物等，人类都看作最重要的物件，故崇拜之为神灵。拜火拜物诸教均为发生于此时。”后来，生产技术逐渐进步，农业发达了，社会开始分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这时的宗教也随之发生变化，“从前是崇拜自然的原形，现在是把自然当作一个有力的人去崇拜他了。”紧接着，商业文明发达，尤其是像罗马帝国这种商业性世界大国的建立，“这种经济上的变动反映到当时思想上，遂以唯一精神的神说明当时的全世界及存于其中的疑问，使所有的自然神全归于消灭。”^④对于欧洲宗教革命的爆发，他认为其根本原因是经济上的：“宗教革新的运动全是近世资本家阶级自觉其经济的实力的结果。资本家是个人反映出来的，所以新宗教也是个人的。”^⑤李大钊还分析了宗教产生的根源，“人非神造者，神是人造者。精神界现象，完全是人间社会物质经济情形之反映。”^⑥他认为，宗教的根源就在人间，是人创造了神，而不是神创造了人。宗教是颠倒了的现实社会。但是，李大钊对宗教信仰的态度较为偏激，反对宗教信仰自由。他指出，“我们对于背反科学原理的迷信的宗教，不论它是中国的，外国的，一律反对。对于影响所及较为普遍的宗教，尤其反对。”^⑦

1921年恽代英发表《我的宗教观》一文，这是中国共产党人首次明确地提出“宗教观”的概念。他指出，“宗教这个字，实在是个意义多歧的字：从拜物教一直到泛神教，都可以同一说是宗教，但其实彼此是完全不同的东西”。^⑧“我们用God这个字的时候我们指的甚么？这不是一个无意思的问题。因为人类对这方面的意见，彼此大不相同呢。野蛮人的意见绝然与文明人悬殊，现代大思想家又复

^①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0页。

^②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4页。

^③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9页。

^④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9—140页。

^⑤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142页。

^⑥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2页。

^⑦ 《李大钊文集》（续），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页。

^⑧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4—265页。

各有他的意见。他们用这个字，有的是指着一群抽象的观念，有的是‘不可思议’的代名词，有的是说心物的本质，有的是便指着身外的世界。”^①他概括了宗教起源的六种原因：恐怖、希望、误认、误解、美感、想象。他强调，宗教产生的根源始终存在，“以上所说六种，有起于本能的情感，有起于智识的暧昧。起于本能的情感的，今人与古人恰是一致。例如赞美祈祷的事，虽痛恨宗教的，有时不知不觉间仍然会做了出来。起于智识的暧昧的，今人虽远胜于古人，但因一方人智有所穷尽，一方情感多所诱引，所以虽大哲学家大科学家，每跳不出宗教藩篱。由这，所以宗教是普遍的，亦几乎可以说是先天的。”^②在这里，恽代英把宗教的起源归结为人心理上的需要和认识上的不足，而没有意识到宗教的产生还有经济的、阶级的等方面的原因，对宗教产生的根源还欠缺全面的研究。恽代英对宗教信仰持存疑的态度，他说“我并不能反证宗教定然是不可信；但一个人在这方面不能有更明确的理论根据，亦没有理由信宗教。”既然这样，“我的真意思，原不至绝对反对神的存在，原不至不承认宗教有或然的真实价值。……我的意思，以为宗教便有可信，那或者可信与绝对不可信的地方，必要分清。”^③

由此可见，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教观是比较丰富的。他们探索了宗教领域的许多重大问题，如宗教的字源、起源、根源、实质、根本特征、社会作用、演变规律以及对待宗教和宗教信仰的态度等等。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这些认识是很先进的，基本上符合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以这些思想认识为起点，中共揭开了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序幕。当然，上述各人的宗教观都带有比较浓重的时代烙印，对待宗教的某些态度未免过于绝对，显得有点偏激，对宗教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全面。不过，这是受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限制的。

1.1.2 中共宗教政策的萌芽

民主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站在马列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立场上，在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宗教政策，既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宗教的理论，又较好地处理和解决了当时所面临的宗教问题。这也标志着中共宗教政策的萌芽。

(1) 初步认识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宗教信仰自由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由资产阶级提出的民主主义口号，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不久，就初步认识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1922年9月《向导》发刊词指出：言论、集会、结社、出版、宗教信仰这几项自由权利，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精髓，对于一般国民尤其是

^①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4—266页。

^②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8页。

^③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1页。

全国市民，“已经是生活必需品，不是奢侈品了”。^①这表明中共对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已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中共在大革命的实践中开始宣传并倡导宗教信仰自由。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提出：“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②毛泽东在这里反对别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实际上也就是倡导宗教信仰自由，不要强迫农民放弃宗教信仰。他的这一思想，在1927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的通告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该通告明确指出：宗教“必须以信仰自由为原则”，“可以没收庙产，而不可以强迫捣毁其神像”。^③这是中共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开端。

(2) 初步提出了要团结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在不断的革命实践中，中共开始意识到宗教界人士是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是统一战线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决议案》就指出：共产党人随时要“与基督教合作”，但这里的“合作”，还只是一种策略，其目的是想在基督教所组织的工会里，共产党逐渐积累力量，以取代基督教的领袖地位，“自己夺得领袖地位”。^④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的决议案》则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要团结信教的工人，“不分国界、省界及手工艺、宗教、性别的阶级团结”。^⑤1926年4月，中央刊印的小册子《我们今后怎样工作》进一步强调：“联合战线不但要行之各阶级间，并且要行之工人阶级之本身”，而工人阶级的联合战线，即“不分党派、不分职业、不分宗教工人群众”的联合战线。^⑥这表明，中共团结和联合信教工人的思想已经十分明了。中共不仅认识到要团结和联合信教的工人，而且提出要团结和联合信教的学生。中共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学生运动议决案》就指出：党“在一切对外的政治斗争和学生自身利益的争斗”中，都必须“十分恳切的邀请”基督教派的学生合作，“我们对教会学校的态度，只能攻击教会教育，不必攻击教会学校，更决不能攻击整个的教会学校的学生”。^⑦这表明，在大革命时期的斗争实践中，中共比较注意联合信教的工人和学生，把他们团结到统一战线之中。中共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济难运动的议决案》提出：“各地之被难者，不论其党派、阶级、宗教之别，同志皆应详细调查，报告济难会及其上级机关，请求适当的救济”。^⑧由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8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52页。

^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69页。

^⑦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154—155页。

^⑧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163页。

此可见，宗教界人士也包括在救济之列，没有因为宗教信仰的差异而不予救济。不过，这一时期中共对宗教界人士的团结，主要局限于下层，即一般信教解众，尚未意识到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必要性。

(3) 提出反教的政策。从1922年到1927年，在近代中国历史上发生了一场全国规模的非宗教运动，其主要矛头是针对基督教的，因此一般称之为非基督教运动。这一运动的导火线是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决定于1922年4月在北京清华园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这一决定被中国人民看成是帝国主义继华盛顿会议之后对中国人民的又一次挑衅。出于民族义愤，上海学生首先起来抗议。1922年3月，他们组织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以与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相对抗。3月9日，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发表宣言，公开向基督教宣战：“我们认定这个‘助莱为虐’的恶魔，现代的基督教及基督教会，是我们底仇敌，非与彼决一死战不可”。^①第二天，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又发表通电，呼吁全国学生支持他们的反基督教行动。上海学生的行动很快得到全国学界和知识界的支持。北京知识界认为应该将运动的范围扩大到反对一切宗教，故而于3月20日成立了非宗教大同盟。北京《晨报》于第二天发表了非宗教大同盟的宣言和通电。接着，汉口、广州、长沙、南京、杭州、太原、芜湖等大中城市的学校和团体也纷纷成立“非宗教同盟”或“非基督教同盟”组织，发表宣言、通电支持北京、上海的非宗教、非基督教运动。一时，“全国的智识阶级差不多没一处不有响应的文字发出；全国的言论机关也差不多没一家不有毁教的文字登载”，^②全国出现了反宗教、反基督教的高潮。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共提出了反教的政策。1923年11月，中共在第三届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教育宣传问题议决案》提出：“反对基督教的教义及其组织(如青年会)”。这一规定，在中共部分地方组织中得到了实施。如中共湘区组织就把“反对宗法社会之旧教义”和“反对基督教教义及其组织”列入了它的教育宣传计划。^③中共的四大进一步指出：“于基督教、天主教传教势力所及之地，应特别鼓动农民反对教堂霸占田庄，反对教堂勾结地痞欺压良民。这种口号，应视为在农民中发展反帝国主义之导线”。^④中共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华罪行的揭露和反教政策的提出，使民众进一步认清了帝国主义的本质。诚如毛泽东所说：“反基督教的组织和宣传，遍于全国各地，使民众认识了帝国主义之宗教的侵略”。^⑤

非基督教运动，实质上是一场国共两党共同领导、席卷全国、遍及城乡的反帝爱国运动和民族抗议运动。它是中共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运用到实践中的最

^① 参见《先驱》，1922年3月12日。

^② 《反对宗教的出版物》，载《真光》第1号第23卷，1924年1月15日。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216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51页。

^⑤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初尝试。在运动早期和中期，曾出现过一些偏差：主要是在理论上没有及时注意将一般教徒与帝国主义控制下的教会相区别，出现了全盘否定基督教及一般教徒的倾向。但在运动后期，中共开始注意统一战线问题，较为系统的思路与政策也逐渐形成，最终运动达到了预期目的。特别值得借鉴的经验是把政治问题与宗教信仰问题分开，并指明了基督教自立革新的历史方向。

1.1.3 初步提出了没收宗教土地的政策

中共要进行土地革命，必然会面临宗教土地如何处理的问题。在大革命时期，中共初步提出了没收宗教土地的政策。1925年10月，中共在《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中提出：农民问题上，最终的目标是“没收大地主军阀官僚地主的田地交给农民”。^①中共五大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进一步强调：“寺庙、祠堂所属之地，占有耕地之数目，亦实有可观”，“要破灭乡村宗法社会的政权，必须取消绅士对于所谓公有的祠堂、寺庙的田产的管理权”，“没收一切所谓公有的田地以及祠堂、学校、寺庙、外国教堂及农业公司的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②在大革命失败的最后关头，中共仍然号召农民群众：要把“基督教会的土地收归公有”，应将“庙宇祠堂的田地拿回来，交与乡村自治政府中的土地委员会”。^③由此可见，中共已经把没收宗教土地看成是土地革命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这时的没收是无条件的没收，没有顾及农民的宗教感情，激起了部分信教农民的不满情绪，没有最大限度做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尽管这一政策由于大革命的失败而没有来得及实行，但当时提出这一政策对于满足大部分农民的土地要求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由于中共在大革命时期处理宗教问题上经验的缺乏，对宗教的探讨和调查尚不深入、全面，加上共产国际的有关指导也不够具体等原因，该时期中共的宗教政策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第一，把作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工具的宗教与帝国主义本身完全等同起来，没有注意二者的区别，因而对外国传教士和教会采取了一种较为简单的、统统反对的单一态度，在非基督教运动中采取了驱逐外国传教士的草率做法，破坏了教会事业的发展，影响爱国统一战线的建立。第二，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认识没有上升到应有的高度。这一时期，中共虽然认识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并努力倡导和践行，但还没有把宗教信仰自由摆在应有的高度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纲，在政策宣传和政纲中，往往只提“保障人民之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罢工之绝对自由”。^④第三，排斥宗教职业者和上层人士。这一时期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398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47页。

^③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9页。

中共虽然意识到了团结与联合一般信教群众的必要性，但对宗教职业者和上层人士，则持排斥态度。如在1925年10月发布的《告农民书》，在农民协会的组织办法中就规定：“不耕之宗教家如神甫、牧师、僧、道、尼、巫等，均不得为会员”。^①完全把宗教职业者拒之于农民协会之外。

1.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出台与中共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基本形成

1927年，随着蒋介石、汪精卫的先后背叛，大革命宣告失败，从此进入了十年土地革命时期。该时期中共宗教政策主要就是如何对待中国二、三十年代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宗教信仰问题和处理与这部分宗教教徒关系的问题。

1.2.1 毛泽东对农村地区宗教问题的探索

毛泽东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主要体现在1927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

首先，他指出了宗教问题的性质。他认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②所谓神权就是“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③由此可见，他既把神权当作一种思想，又把它视为一种制度，他已初步认识到宗教是由思想和制度两部分组成的。接着他把神权与政权、族权和夫权联系起来，进一步分析了宗教问题的实质、地位和作用。在“四权”中神权处于被利用的较为次要的地位，并起着“绳索”的作用，既从思想上控制着群众，又从制度上维系着封建统治。

其次，他确定了对待宗教问题的态度：解决束缚农民思想，维护封建统治的神权问题，根本在于推翻地主政权。他认为，“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干。地主政权既被打翻，族权、神权夫权便一概跟着动摇起来。”^④而对于农民中广泛存在的迷信思想问题，或者说思想信仰问题，只能用说服教育的办法，用引导的方法，由农民自己去逐步解决。他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⑤解决上述两个问题的根本出路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43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在于动员农民投身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早日推翻地主阶级在中国农村的统治，在革命中教育与锻炼农民，“至于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①

1.2.2 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基本形成

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基本确立了下来。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下简称《宪法大纲》），其中第二、三、十三、十四等条款涉及到宗教问题，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新《宪法大纲》本上原封不动的保留了关于宗教问题的各项规定。其中以第十三条规定得最为详尽，“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②可见，它体现了以下几方面的原则：宗教信仰自由原则、政教分离原则、对宗教的反对原则以及限制、反对外来宗教原则。宗教信仰自由原则指全体人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既有信这种教的自由，也有信那种教的自由，在现代社会里，宗教信仰纯粹是个人的私事，其他人不得干涉，这是近代国家制定宗教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政教分离原则，这是许多现代民主国家立国的基本准则，即教会与国家政权分离，教会不得干预国家政权；对宗教的反对和限制原则，这是共产党人对自己的成员的一条规定，他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二是共产党有宣传无神论的义务；限制和反对外来宗教，表明中国共产党人一方面是把外来宗教的侵略等同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而加以反对，另一方面也顾及到外来宗教在中国的影响，保护合法的传教活动。

《宪法大纲》是中共制定的第一部具有宪法性质的纲领性文件，反映了当时中共的根本政策与治国方略。在中共的历史上，《宪法大纲》具有划时代意义，它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宪法大纲》的出台，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将宗教政策独立成章，结束了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存在的宗教政策依附于工人政策、土地政策、宗教政策边缘化的局面。《宪法大纲》第一次以政权法的形式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进行认定，这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早期宗教政策的基本形成。《宪法大纲》带有强烈的革命性，同时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它鲜明地指出，“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信教自由适合的对象是“工农劳苦民众”，“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775页。

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①由此可见，这里有一个较严重的缺陷，即对僧侣没有进行深入的阶级分析，而是全盘否定。这种对工人、农民等广大贫苦民众宗教权利的尊重和对僧侣等所有剥削人的阶级和人士宗教权利的剥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难免将宗教界的一部分力量人为地推向敌对的位置，从而增加了革命的阻力。

1.2.3 长征时期的宗教政策

长征期间，中国共产党吸取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宗教政策的经验，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出了正确的宗教政策。这些宗教政策主要是通过长征途中发表有关的决议、宣言、布告，张贴有关标语、口号、法规等形式来体现的。中共的宗教政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1935年春夏之交，红军进入藏族地区时，先后发布了《告康藏西番民众书——进行西藏民族革命运动的斗争纲领（草案）》、《党对番民的策略路线的提纲》、《共产党红军对番人的主张》、《藏区十要十不要等》等，郑重宣告：“番人信教自由”，“念经敬佛，当喇嘛听其自愿”，“保护喇嘛寺及经书神像”，“在藏胞没有回家以前，不准进入他们的房屋”，不得进入喇嘛寺和被确定为“神山”、“神水”、“神林”等地区，不准撕毁贴在门上封门的“神符”和红布条等。^②

红二十五军，红一、二、四方面军，西路军进入甘、宁回族区时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关于回民工作指导》、《回民区域政治工作》、《回区十要十不要》、《三大禁令四项注意》等等。在《回民区域政治工作》中明确规定了红军与少数民族交往的政策。红军经过蒙、彝、苗等其它少数民族地区时，也采取了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35年5月，朱德以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的名义发布的《中国工农红军布告》明文规定“尊重彝人风俗”。1935年12月红军发表《中华苏维埃对内蒙古人民宣言》指出，蒙古人有信仰自由。1936年3月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发布的《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规定：“绝对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风俗、习惯。”

(2) 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日益意识到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对革命最终取得胜利的重要性，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争取团结的政策，以建立各民族反帝反国民党军阀统治的革命统一战线。具体表现为：第一，不打回民土豪，不没收头人、大喇嘛的财产，仅没收反动财主的土地、财产，分给群众。如在回民区仅“发动回民群众自己动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772页。

^②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手没收回奸与反动军阀官僚及广大回民所痛恨的大财主财产”。第二，吸收各族进步的宗教上层人士参加革命政权和革命组织，给他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继续实施政教分离。长征期间，中共进一步完善了政教分离的宗教政策。很多文件明确规定：“政教必须分立，喇嘛寺绝不能干涉政权机关。”^①“政教分离，喇嘛寺不得干涉政府行政，但喇嘛个人有参加政权的权利。”^②“宗教与政治必须分立，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人民有自己管理自己的自由，宗教不得干涉政治。”^③1936年成立的波巴政府规定得更为详细：“活佛大喇嘛只许传教，无权过问政治。一切政治权力归苏维埃或人民革命政府，一切权力归奴隶牧民工农兵苏维埃。苏维埃或人民革命政府不设在喇嘛寺内，喇嘛寺应设法转变成为番族人民革命和文化教育机关。寺庙财产由番族大多数人民组织委员会管理。”^④由此可以看出，长征时期中共处理宗教问题遵循这样的思路：宗教包括思想和制度两部分，对于作为思想信仰、文化形式、风俗习惯等形态出现的宗教，允许并保护，不应该干涉；对于被纳入统治者范畴并被利用来加强统治地位的宗教，则要与政治分开。

长征期间，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一系列宗教政策无论在当时还是以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确保红军顺利通过少数民族地区，最终实现了大转移。由于红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争取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宗教政策，从而消除了民族隔阂，赢得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爱戴和支持。其次，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革命斗争的发展。最后，为后来中国共产党制定系统的宗教政策积累了经验。长征期间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第一次成功运用，它克服了长征前宗教政策的某些偏颇，形成了较全面、正确的宗教政策，对以后宗教政策的制定有着重要的影响。

1.3 抗日战争时期的宗教政策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中华大地联合抗日的呼声越来越强，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中国共产党适时提出了建立包括宗教界人士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并制定了相应的宗教政策。

1.3.1 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更为系统和全面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各宣言、文件中，在各根据地的纲领、法令中，都申明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①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59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74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页。

^④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页。

指出：“边区政府应扶植民众团体之组织，予人民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宗教、信仰等自由。”而其选举条例则规定：凡在边区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者，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①1941年5月1日颁发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也强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信仰自由权，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②为了保证宗教信仰真正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1942年4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提出：“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边区政府还对这一条例作了重点强调：“这里的宗教是指‘回教、喇嘛教、天主教等’。弱小民族、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③由此可见，中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信仰主体和权利都是十分广泛的。

这一时期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之一。毛泽东在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④这是切实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思想基础。第二，从政治上物质上保证宗教信仰自由。1943年7月1日《解放日报》为纪念党成立22周年发表的社论就指出：“国家给予人民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并在政治上物质上保证之。”^⑤这就使宗教信仰自由有了充分的保障。第三，保护宗教，允许各教派存在。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中明确提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予保护。”^⑥这一政策，是以往时期没有明确提出过的。

1.3.2 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的信念更为明确和坚定

以往时期，中共虽然主张团结和联合宗教界，但尚未直接提出要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表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⑦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当时中共组织的各种抗日团体，都充分吸收宗教界人士参加。如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组织章程》就明确规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6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4、337页。

^③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9、225页。

^④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

^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233页。

^⑥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定：“边区抗日人民，凡年在十六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者，不分阶级、不分性别、不分种族、不分宗教信仰等，均得登记参加组织为本队队员。”^①这就把宗教信徒包含在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之中，成为一种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武装组织。当时，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都广泛吸收宗教界人士参加。

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还注意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1939年4月，周恩来和叶剑英在南岳会见了祝圣寺法师暮茄、演文、巨赞等人，和他们一起讨论抗日救亡工作。周恩来在暮茄的纪念册上亲笔题词：“上马杀贼，下马学佛”，强烈震动了南岳宗教界。1939年5月，周恩来在汉口专程拜访了基督教人士吴耀宗，向他表示：“马列主义者是无神论者，但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并愿和宗教界人士合作，共同抗日。”^②1941年12月和1943年5月，周恩来又一次会见吴耀宗，详细阐述了中共的宗教政策，并对宗教界人士为抗战所做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中共对宗教界上层人士的争取工作，不仅有利于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也消除了宗教界对共产党的不少顾虑，从而促使他们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中。

1.3.3 对待外国传教士的政策更为合理和完善

为了争取更多的国家同情和支持中国抗日，中共对待外国传教士的政策更为理智。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申明：保护一切同情国家在中国的传教事业。《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也规定：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进行宗教的活动。^③1944年8月，《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再次强调：“我们容许外国牧师神甫来边区及敌后根据地内进行宗教活动，并发还其应得之教堂房产；同时这些神甫牧师亦须给我们以不反对政府不反对共产党领导之保证。”^④这表明，只要外国传教士尊重中国主权遵守政府法令，不反对政府不反对共产党，中共对外国传教士及其宗教活动就予以保护，这较之土地革命后期对待外国传教士的政策又有了进一步的完善。

抗日战争时期的宗教政策日渐成熟，它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促使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抗日战争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正确的宗教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国统区和敌占区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也使宗教界自身有了一些新的气象；抗日战争提高了宗教界的爱国觉悟，推动了宗教界的世俗化，促使他们更加关心现世，积极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44页。

^② 《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艰苦朴素，平易近人——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八十一周年》，载《文汇报》，1979年3月5日。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644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575页。

投入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各次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活动之中；同时改善了中共同宗教界的关系，为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制定奠定了基础。但是，该时期宗教政策也出现过偏差。如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曾通过决议，“利用乡间庙宇、祠堂……建立小规模仓库”。^①这实际上等于占领了宗教活动场所，尽管在战争环境下这是迫不得已，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行。此外，1943年的反奸运动发生了扩大化现象，伤害了部分宗教界人士的感情。

1.4 解放战争时期的宗教政策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和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总路线的制定，中共对宗教政策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制定了为完成反帝反封建任务的宗教政策。

1.4.1 继续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习俗的政策

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的文件、指示、布告、宣言中进一步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毛泽东于1947年10月10日给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所起草的政治宣言，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口号》中明确提出：“民族平等、宗教自由”。^②1949年7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口号》中也提出：“实行民族平等，回汉平等，信教自由”。^③1949年9月彭德怀关于青海现况及对藏民工作意见的报告中更强调“主张信教自由。信教与不信教各随自愿不得强人当喇嘛”。^④当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西北回族地区进军时，为了严格执行中共的宗教政策，确实尊重回族群众的宗教习俗，保护宗教活动场所，西北局城工部于1949年5月17日汇编了《回回工作简要手册》，其中在对西北回民同胞的口号中提出“回汉平等，信教自由”。在回民地区应注意的事项中规定：1、保护清真寺、拱北，不要破坏。2、不在清真寺、拱北宿营。3、不要随便到清真寺、拱北，若为了解回教情况及进行群众工作，可派政工干部前去访问教长，阿訇等负责人，经其同意可方入内。4、到清真寺不要抽烟、唱歌，回民礼拜时，不要偷看、喧哗，进礼拜堂参观时要脱去鞋子。5、回教经典不要翻阅。等等。^⑤王震同志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党委会上特别强调指出：“清真寺，拱北禁止住兵，禁止进去游玩参观，……严格尊重其宗教习惯，不许鄙视信教的人民群众。”^⑥根据这些规定和指示，广大指战员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实践中共当时制定的宗教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134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页。

^④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3页。

^⑤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340页。

^⑥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342页。

政策，赢得了广大回族群众的好评和支持。还值得一提的是在对待回族战俘时，解放军也十分注意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习俗。在进军西北地区时，解放军俘虏了大量在马家军中服役的回族士兵，对这些被俘的士兵解放军不仅不歧视不虐待，为了尊重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除严格执行不杀、不打、不辱等项优待俘虏政策以外，还特别加以款待：“1、对回民俘虏.要耐心说服教育，宣传我党我军主张民族自治、信教自由政策，提高其觉悟。……5、在回民俘虏集训时，不反对他们进行作礼拜念经等宗教习惯。6、回民俘虏有死亡时，不要反对俘虏中的阿訇举行念经送埋体等仪式。”^①

1.4.2 保护、尊重和团结宗教上层人士

为了争取和团结回族宗教上层士，根据中共的政策和有关的指示精神，人民解放军在进军回族地区时，每到一地，首先尽一切努力与当地阿訇取得联系，向其阐释中共的宗教政策，在取得其信任后，由他们去做群众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宁后，王震同志亲临东关清真大寺向阿訇及回族上层人士发表重要讲话：“回族和藏族等少数民族跟汉族都是兄弟”，“共产党的政策是讲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以后大家愿意礼拜的就礼拜，愿意念经的就念经，只要遵纪守法，政府就一律保护。”^②人民解放军进军至西北藏区时，也十分重视对藏区宗教上层人士的保护、团结和争取工作。为了保护好班禅大师的安全，也为了顺利解放藏族人民，毛泽东于1949年8月6日给彭德怀专发电报指示：“班禅现到兰州，你们攻兰时请十分注意保护并尊重班禅及甘青境内的西藏人，以为解放西藏问题的准备。”^③

1.4.3 慎重处理宗教土地问题

1946年7月，中共中央指示土地政策中“几个特别要考虑的问题”，包括“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④1948年1月，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对《中央一月决定》提出补充意见，应该“给教堂、祠堂、庙宇留少数园地”^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解放区还从实际出发，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寺院、天主教堂以及清朝政府遗留的热河‘挂地’等特殊土地问题，以极其慎重的态度，有区别地作了适当处理。”^⑥通过对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一些特殊问题的策略性处理，中国

^①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4页。

^② 青海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青海省军区政治部编：《解放青海》，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0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55页。

^⑤ 《毛泽东年谱》下卷，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⑥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936页。

共产党减少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运动的阻力，使土地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并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中共在解放战争时期，时刻注意宣传和实践中共的宗教政策，始终保障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及时地纠正了对宗教的不正确的看法和行为；同时，慎重处理与宗教界人士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团结和争取了能够团结和争取的力量，孤立和打击了反动派，有力地粉碎了反动派的险恶阴谋，赢得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帮助和支持，这对解放战争向全国迅速推进，并取得伟大胜利起到了重大作用。但是，该时期的宗教政策也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如在土地改革中，仍然沿用了中央苏区的一些旧的做法。1949年5月，中共将1933年制定的《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下发各级党委作为指导当时土地改革的政策文件，认为当时的土地改革还基本适用这个《决定》，但事实上，该《决定》对宗教与迷信是区分是模糊的，把很多正常的宗教活动都视为迷信，以致在没收宗教土地的实际工作中采取了过激和单一的方式，在后来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改革过程中，还出现了破坏教堂、庙宇的现象。这些都是当时中共宗教政策的明显缺陷。

2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政策

从1949年解放战争取得胜利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结束，中共和新政府对宗教问题也是相当重视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宗教界的政治面貌，这也是新中国宗教政策基本确定的历史时期。

2.1 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基本确立

2.1.1 《共同纲领》对宗教政策的表述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举行，会议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包括有宗教政策内容的《共同纲领》。对于宗教问题，《共同纲领》强调了两点：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第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共同纲领》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第五十三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①这表明，中共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探索形成的关于宗教问题的政策和策略载入了临时宪法，上升为一种国家意志，成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

对比《宪法大纲》、《施政纲领》中关于宗教问题的政策，可以明显地看到《共同纲领》与它们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

^① 《世界宪法大全》（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60—63页。

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施政纲领》强调，“尊重蒙

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持其文化的发展。”可见，《共同纲领》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对中共以往所制定的宗教政策的扬弃，《共同纲领》关于宗教政策的内容较之以往更加成熟和完善，在表述上也更为准确、严谨。

关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在重申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宗教感情的同时，结合时代特点，《共同纲领》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共在长征期间曾经触及过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跟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问题，以往一般认为宗教信仰对少数民族来说是“绳索”，既是团结的纽带，又是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然而，《共同纲领》则慎重地提出了“保持与改革”相结合的政策，可见中共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

《共同纲领》较之中共以往的宗教政策有很大的改善，但同时也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共同纲领》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权。”什么是“人民”？周恩来说，“‘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反动阶级觉悟过来的某些爱国民主分子。而对官僚资产阶级在其财产被没收和地主阶级在其土地被分配以后，消极的是要严厉镇压他们中间的反动活动，积极的是更多地要强迫他们劳动，使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在改变以前，他们不属于人民范围，但仍然是中国的一个国民，暂不给他们享受人民的权利，却需要他们遵守国民的义务。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①这种关于“人民”和“国民”的分开表述反映了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新中国刚刚建立，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展开，全国阶级斗争的形势比较紧张。该时期，只有人民才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客观而言，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主体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宗教政策的表述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涉及宗教问题的规定共有四条：即第三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②对照《共同纲领》有关宗教政策的规定，可以看出《宪法》继承了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页。

^② 《世界宪法大全》（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68—72页。

它的精神实质，并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重新作了肯定。《宪法》的规定体现了以下的特点：

第一，《宪法》把《共同纲领》中的“人民”二字改为“公民”，一方面反映了时代特点，即经过建国后几场大的政治运动，阶级斗争形势已大大缓和，对剥削阶级的改造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共同纲领》时期所谓“暂不给他们享受人民的权利，却需要他们遵守国民的义务”，“在改变以前，他们不属于人民范围，但仍然是中国的一个国民”的特定阶段已经过去，所以这一改变是历史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使用“公民”的概念，表明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享有者的广泛性，以及新中国对待宗教问题态度的严谨性，也表明中共和政府对宗教问题的思想认识水平在提高，法治意识在加强。

第二，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普遍的公民权利。即公民享有这一权利并不是什么人的恩赐，而是作为一个国家公民本应享受、国家理应保护的基本权利；同时，宗教信仰纯粹是个人的私事，不影响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绝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出现权利不平等的现象。

2.2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反对用行政手段强制性地消灭宗教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有其本身的产生、演变和消亡过程。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与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是相一致的；到了阶级社会，“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的力量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①。其实，早在20世纪初期，列宁就指出了对待宗教问题的正确方式，他说：“如果认为，在一个以无休止的压迫和折磨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里，可以用纯粹说教的方法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愚蠢可笑的。”^②1950年5月，周恩来在基督教问题座谈会上指出：“谁要企图人为地把宗教消灭，那是不可能的。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它还是有宗教的。我们决不打算这样做”，“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③同年8月，中共中央在有关基督教、天主教问题的指示中又申明：“马克思主义者对待群众性的宗教问题，从来是当作一种有历史必然性的社会问题和群众问题来处理的，从来是反对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简单急躁的办法来处理宗教问题的。”^④因此，建国初期，中共在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没有出现用行政手段甚至暴力去强制性地消灭宗教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4—55页。

^② 《社会主义和宗教》，《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4页；转引《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宗教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7页。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5、181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08—409页。

的简单化做法。

2.3 谨慎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

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之间存在着复杂关系。民族与宗教尽管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既是个人信仰问题，又是整个民族问题中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乌兰夫、刘格平在《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一文中就明确指出：我国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它与少数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及社会状况有密切的关联。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未得到相当的发展、人民的觉悟未大大提高以前，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中还会保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忌急躁。”^①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制度的改革，中共一再强调要从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愿望出发。1950年6月，周恩来在政务院第37次政务会议上讨论西北地区民族工作时的总结发言指出：“对于少数民族的宗教，我们现在也还不能提出改革的口号，以免引起人家的反感。对伊斯兰教，对喇嘛教，都应该尊重。假如少数民族中有积极分子提出要改革，应该好言相劝，劝他们不要着急。这个问题现在还不能提，慢些改比快些改要妥当得多。”^②可见，建国初期，中共和政府对宗教改革所持的态度是十分谨慎的，没有急于改革，而是力图从信教群众和上层人士的意愿出发，处理好彼此的关系。

新中国在制定有关政策、处理少数民族地区与宗教有关的问题时，也考虑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的实际情况，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办法。1949年12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曾就新疆建党问题作出过如下规定：“其他各族信仰宗教者亦须放弃其宗教信仰后，方准其入党”。对于这一规定，刘少奇明确指出：“其他各族只要其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其入党。因为在少数民族中真正放弃宗教信仰，须经过思想改造过程，这种改造，主要的应在入党以后来进行，而不能在入党以前要求其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③可见，这一规定是从当时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的具体情况出发而灵活制定的。

2.4 宗教“五性论”的提出

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指导下，中共和政府结合当时的基本国情，对新中国宗教的特征进行了探索，提出了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的宗教“五性论”。1953年，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77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2页。

^③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页。

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了李维汉主持起草的报告《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就是在这个报告中提出了宗教的五性：即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①它是中共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中国宗教问题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是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出发点，也成为后来国家制定宗教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宗教的群众性。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都有众多的信徒，有着广泛的群众影响。周恩来指出：“中国的宗教徒比共产党员多，中国的共产党员人数在世界上是最多的，现有九百万；但是，中国的宗教徒有几千万，如果加上在家里信教而不到寺庙去的就更多了，差不多有一亿了。”^②他又特别强调：仅“天竺教有几百万教徒，这首先就是一个群众问题。我们不能把几百万信天竺教的人都看做是吃洋饭的。……这里边有很多是劳动人民。”^③所以，如何正确对待宗教信仰问题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就是如何对待和团结信教群众，共同建设新中国的问题。

宗教的民族性。中国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几乎是全民信奉的宗教，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建国初，在谈到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时，毛泽东指示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都应被尊重。周恩来也指出：“现在应该担心的不是宗教能不能存在，而是民族能不能繁荣。”^④“宗教在教义上有某些积极作用，对民族关系也可以起推动作用。”^⑤正因为中国宗教和民族问题息息相关，所以必须采取“审慎”原则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

宗教的国际性。中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经外国人传入的，这些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有利于团结世界上爱好和平进步的力量，开展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但同时，国外敌对势力也会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为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尤其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以美国为首的国外帝国主义势力利用中国的宗教团体来进行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反渗透和反颠覆的任务更加艰巨。所以，开展宗教工作既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又要防止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渗透。

宗教的复杂性。宗教是由共同的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诸多要素构成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呈现出复杂的状况。中国宗教的复杂性还在

^① 江平：《民族宗教问题论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5 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9 页。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01 页。

^④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84 页。

^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8 页。

于国内仍然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

宗教的长期性。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和认识根源。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存在的认识根源还没消失，宗教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因此，新中国不能把“短期内消灭宗教”作为宗教工作的目标。

2.5 基督教、天主教的革新运动

建国初期，基督教、天主教为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割断与帝国主义各方面的联系，建立独立自主的新教会，相继进行了革新运动。中共和政府为了有力引导和推动革新运动的顺利进行，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和策略。

2.5.1 自办教会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一再申明：中国的宗教应由中国人自己来办，基督教、天主教应该实现自治、自养、自传。1950年4月，周恩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主张宗教要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如中国天主教还受梵蒂冈的指挥就不行。中国的宗教应该由中国人来办。”^①同年5月，周恩来在北京三次接见了基督教界的代表。在座谈的过程中，他又多次强调：“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样，基督教会就变成中国的基督教会了。”^②1950年7月28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吴耀宗等40名基督教代表人物，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宣言》的中心内容是割断中国基督教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以达到革新中国基督教的目标。

2.5.2 开展宗教革新运动要有计划进行，并要讲究策略

1950年8月，中共中央在《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中提出：为了把作为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教会，变为中国人自己办的宗教事业，需要进行一系列艰苦的复杂的工作，现在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在基督教、天主教内部，利用各种机会和经过有爱国心的教徒，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领导和支持其中的爱国分子，团结虔诚的教徒的大多数，反对仍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少数反动分子，有步骤地使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及其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由中国人自治、自养、自传的宗教事业。

《指示》还要求：对于吴耀宗等发起的签名运动，各地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从旁予以适当的赞助，经过适当关系，组织有爱国心的教徒，签名响应，并在教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86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页。

徒中进行宣传。^①在这里，中共提出了依靠爱国分子、团结多数、反对少数的方针，并且要求宗教革新运动“有步骤”地进行和主要依靠宗教界自己的力量来进行，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只能“从旁予以适当的赞助”，而不可越俎代庖。还特别强调：在开展革新运动的过程中，要注意“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也就是说要通过宣传，使广大教徒认识到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罪行与实质。1951年3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对开展宗教革新运动的方针、策略与步骤，作了具体的规定：要求各大行政区及各省、市应该迅速由文教委员会或文教厅（局）出面，邀请当地天主教、基督教中的上层分子及进步分子举行茶话会或座谈会，使发动下层的工作与这种上层的推动工作相配合。^②这一《指示》，较之此前下发的《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强调了中共和政府在运动中的“领导”、“督促”作用，并提出了由下至上、上下结合和区别对待等新的方针。总的来说，加强领导，依靠爱国分子，团结大多数，孤立少数，区别对待，上下结合，广泛宣传，自我教育，推广经验，是中共提出的推动建国初期宗教革新运动的基本策略。

2.5.3 教会自养

所谓自养，就是要脱离与外国的经济关系，尤其是与美国的经济关系。“三自”运动开展后，1950年11月28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奥斯汀在安理会发表侮辱中国人民的演说，把100多年来美国为侵略中国而兴办的文教、卫生、救济和宗教事业，统统说成是对中国的“友谊”，并妄言中国人民要生存必须仰赖美国的“救济”，这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公愤。12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对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分别由政府接办或由中国人自办。对接受美国津贴的宗教团体，完全改由中国教徒自办。同时，对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在自治、自养、自传中遇到的暂时困难，政府给予支持和帮助。

随着革新运动工作的进展，1954年7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北京成立；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这标志着中国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教会事务独立发展。

2.6 对佛教和道教的改造

建国初期，中共也十分重视对佛教和道教的改造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08、410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94—96页。

方面:

2.6.1 打击在宗教幌子掩盖下的反动势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50年10月，中共《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必须坚决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①同时，政府公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并规定：凡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凡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反动团体，应禁止成立；其已登记而发现有反动行为者，应撤销其登记并解散之。宗教团体同样需要申请登记。

《中央关于汉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目前对佛教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在他们中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以肃清间谍、特务等反动分子，肃清帝国主义在佛教中的影响。对于各地的佛教团体，均应依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进行登记。其纯为帝国主义及蒋匪反革命组织者，应予解散，其与帝国主义及蒋匪无组织关系者，而有少数反动分子藉此掩护进行破坏活动者，应令其改组或整理。其无反革命活动者应准其合法存在。另一方面，对广大教徒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根据《指示》的要求，应当更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作，期望在一年以内使绝大多数的僧尼和居士参加爱国运动并订立爱国公约。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广大佛教徒和道教徒被动员参加到抗美援朝运动中，接受爱国主义的实践。

随着爱国主义运动的推进，两教爱国宗教团体先后成立，1953年5月和1957年4月，中国佛教协会和中国道教协会分别在北京正式成立，通过的《中国佛教协会章程》与《中国道教协会章程》确定了各自的宗旨，前者规定：“团结全国佛教徒，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参加爱护祖国及保卫世界和平的运动；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联系各地佛教徒，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后者指出：“联系和团结全国道教徒，继承和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爱护祖国，积极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广大佛、道教徒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团结起来了。

2.6.2 改革宗教土地所有制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指出：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针对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和伊斯兰教清真寺聚集的大量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

^① 《中国共产党文献资料库》（光盘），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农村中的土地和其他公地。”^①该法还对一些特殊问题作了规定：“对依靠寺观土地收入作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②“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公共建筑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③此前，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也曾作出过类似的决定，“学田、族田及祠堂、寺庙、教堂、公共社团等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收归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之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分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并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④

建国初期，中共和政府从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出发，将宗教信仰自由法律化，反对用行政手段干预宗教，并提出了意义深远的“五性论”。又成功地对佛教、道教进行了改造，顺利在宗教界开展了爱国主义的教育，促使“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从而标志着中国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教会事务独立发展。中共和政府一方面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给予宗教界以充分的自由；另一方面，又不得允许宗教界干涉行政、司法和教育，宗教团体必须合法登记等等，这些都是新中国成立初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的新内容。但由于有些基层干部素质不高、对宗教的认识不够全面等原因，在具体的宗教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偏差。如土地改革后有些地方干部借口没有上级指示，不允许教会恢复礼拜；在小城市和乡镇的教会中，出现教会房屋和家具被机关团体占用、借用的现象不少；在乡村教会里，信徒的宗教生活被干涉的事情时有发生；更有甚者，有些机关、学校对教徒持有特殊看法，不管他们的工作、学习成绩有多好，他们的宗教信仰都被看成一个不可忽视的缺点。不过，这些问题主要是宗教政策在执行上的问题，而不是宗教政策本身的问题，建国初期的宗教政策大体上是正确。

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及“文革”期间的宗教政策

从1957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开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近20年的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36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0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1—342页。

^④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载《人民日报》，1950年1月29日。

时间里,我国的宗教政策呈现出巨大的波动,在此期间,既制定了一些正确的宗教政策也有着沉痛的教训,新中国的宗教政策在曲折中发展。

3.1 正确处理好两种矛盾

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提出宗教领域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讲话指出:“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①“两种矛盾”理论开辟了探讨宗教问题的新思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作出了独创性贡献,成为当时中共和政府开展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

首先,对新中国宗教状况的变化表示肯定。新中国把宗教问题定位为“思想问题”,并提出了“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的命题,这表明中共和政府肯定了宗教界的积极变化,对宗教的认识比以往有所深化,把宗教当作纯粹个人的私事看待。中共把大多数教徒划入“人民”之列,认为思想信仰问题已经与政治问题没有必然联系,不同信仰间的矛盾只是先进与落后之分,又称为“是非问题”。这一思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如何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

其次,处理好宗教问题的目的是为了团结更多的教徒群众投身社会主义建设。1962年,周恩来强调,宗教信仰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们只是希望,爱国的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也愿意努力学习。这样,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②李维汉更明确指出,“允许自由信仰,正是为了在政治上团结宗教徒,争取宗教影响下的群众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长时期内逐渐地消灭宗教的根源。允许这个消极方面的自由,是为了达到积极的目的。”^③1961年,他重申,“我们必须执行正确的宗教政策,团结各种信教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共同进行反对阶级压迫和自然压迫的解放斗争;而不是用抽象的有神论和无神论,用信教不信教或者信什么教的问题,来分裂人民群众的革命团结,妨害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只有这样,才符合整个革命斗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8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5页。

^③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3—174页。

的利益，也才能真正把人民群众逐渐从宗教迷信中解放出来。”^①

最后，指明了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毛泽东用“两种矛盾”的方法分析宗教领域所存在的问题，强调了四个“不能”，两个“只能”。这符合马克思主义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又与中国的具体实践有机地联系起来。1957年，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例如一部分唯心主义者，他们可以赞成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但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宗教界的爱国人士也是这样。他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②同年，李维汉在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批评一部分人“只看见宗教是迷信，是鸦片烟”，并且，“不允许人们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禁止这种精神鸦片，甚至采取粗暴的手段”^③的错误做法。1961年，在民族工作会议上他再次强调，“个人信仰只能自由，不能强迫。人们的宗教信仰，只能由他们觉悟了以后自己放弃。如果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强迫放弃，不但无益，而且会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能有利于宗教势力。”^④

3.2 中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1958——1960年中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主要是对少数民族地区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等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其改革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废除宗教剥削制度。如废除清真寺和喇嘛庙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废除宗教课税；打击非法商业；严禁寺庙利用宗教敲诈勒索或强迫摊派。

2、废除宗教特权。如教主放口唤、放阿訇和世袭的伊玛目制度；寺庙私设法庭、监牢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私藏武器，组织武装；干涉婚姻，歧视、压迫妇女和干涉教育事业等。

3、废除宗教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处罚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人员，凡是能够劳动的一般要参加生产，且要履行公民义务。

4、寺庙不能强迫群众当喇嘛，强迫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满拉。喇嘛有还俗的自由，群众有自愿当喇嘛或满拉的也不能强加制止。

1959年9月2日下发的《中共西藏工委关于三大寺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①彻底摧毁一切叛乱组织和反革命组织（如“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西藏自由同盟”和“四水六岗”等）；彻底肃清寺内的叛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②坚决废除寺庙的各种封建特权，包括寺庙委派官员、管理市政；私设法庭、监牢、刑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66——5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5页。

^③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3页。

^④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69页。

罚和私藏武器；没收群众财产，流放人民；干涉诉讼，干涉婚姻自由和干涉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③废除寺庙放给农奴和贫苦喇嘛的所有高利贷债权。④依法没收三个寺（指哲蚌、色拉和噶丹寺）所占有的牧场、庄园及一切生产资料（包括牛羊、土地、房屋、农具和耕畜等）。⑤废除寺庙向群众派乌拉、派差役，对群众进行人身奴役的封建特权制度。⑥不准寺庙向群众敲诈勒索财物和摊派；取缔其非法工商业和强买强卖；严禁其投机倒把和走私漏税行为。⑦废除寺庙向宗、溪、部落摊派群众当喇嘛的制度，禁止寺庙强迫群众当喇嘛。⑧废除寺庙内的封建统治和封建等级制度，废除寺庙内的打罚制度。⑨废除寺庙间的封建统治隶属关系。⑩废除寺庙利用宗教节日（如传召）行使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接管市政，对人民横征暴敛，巧取索夺，没收人民财产，强奸妇女，残害人民等。

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在宗教掩盖下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广大信教群众从宗教封建特权压迫下和封建剥削制度下得到解放，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利于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在当时全国政治氛围的影响下，改革也存在一些问题：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干涉，不少地方群众的宗教生活因此转入“地下”；保留的寺庙太少；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管得过宽；要求留寺喇嘛、阿訇生产自给，自食其力，对他们安排劳动过多等等。

3.3 宗教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57年，第四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讨论了在汉族宗教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会议决定利用全国整风运动的机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汉族宗教界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1957年11月，中央批转了《中央统战部关于在汉族宗教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①《意见》重点阐述了开展这次运动的必要性，认为：建国以来，虽然汉族宗教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宗教界的情况仍然非常复杂，在教徒群众方面，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觉悟还不够高；在上层分子中，真正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左派分子还很少，多数人在不同程度上对党对社会主义抱着怀疑态度、或有抵触情绪，少数人还没有同帝国主义和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坚决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意见》还就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对象、形式和内容等问题作了许多具体的政策规定。此后，汉族地区各宗教先后召开代表会议，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天主教、基督教是这次运动的重点。1957年8月20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发出通知，号召全国基督教工作人员和教徒加强政治学习，树立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反右派斗争。1958年1月，中国佛教协会召集佛教界代表1000多人在全国各地分别举行多场社会主义学习座谈会，赵朴初作了《佛教徒应该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报告。但是，1958年5月，中共公

^① 《统一战线工作》（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总第24期。

布了“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后，宗教工作受到更加猛烈的冲击，宗教活动场所，特别是农村的宗教活动场所，被大量占用；在“大炼钢铁”中，不少宗教活动场所的铜、铁被强行“借用”，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动员年轻的宗教职业者“转业”或还俗的现象；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广大教徒及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但是，运动一度演变为“反右派运动”，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侵犯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伤害了教徒的感情。

1958年底，中共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开始纠正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中一些“左”的倾向。大会认为：宗教五性的提法是正确的，五性是客观事实，不能不承认：宗教在短期内不会消亡，要继续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不要在教徒内部直接进行有神和无神的辩论，不要发动不信教群众去斗争信教的群众，不能歧视，更不能打击宗教信仰的群众，以免形成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间的对立；对宗教职业者和教徒要求还俗退教的，应给予支持，但不应号召教徒退教。^①宗教工作中“左”的错误有所缓解。庐山会议后，全国又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强调要坚持“三面红旗”。受其影响，宗教工作中的“左”倾思潮再度发作。一度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烟，是为反动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它严重束缚群众的思想、松懈群众的斗志，与社会主义抵触，阻碍生产力进步与发展。1961年，三年“大跃进”的严重后果显现了出来，中共主要领导开始反思，并重新提出要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6月，中央统战部《如何认识和对待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区的宗教活动比较活跃的问题》一文对宗教活动活跃原因进行了客观分析，对宗教的总体形势做了正确的判断。宗教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再次得以缓和。

总的看来，这场运动是在反右派运动扩大化的背景下进行的，它有利于提高教徒和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但是，它夸大了对宗教界人士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同时，在相当程度上也混淆了宗教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把提高政治觉悟与放弃宗教信仰等同起来，工作中存在大量否定宗教政策的现象，并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消灭或削弱宗教。在这场运动中，中共和政府虽然强调要摆事实，对纠“左”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措施过于简单，正确的方向没有坚持下来，纠错效果并不明显。

3.4 “三个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再次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宗教领域也深受影响，并以其作为制定宗教政策和开展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

^①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83页。

1962年12月17日至1963年2月11日，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宗教形势作了错误估计。《会议纪要》上说：“1962年以来，越来越清楚地看出，宗教方面的阶级斗争是很激烈的，一部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分子明目张胆的向党进攻，地主、富农分子也利用宗教进行复辟，相当多的宗教界人士千方百计地扩大宗教的势力和影响。在西藏、甘、青藏区的喇嘛教中和一些地方的伊斯兰教中，一部分反动的民族上层和宗教上层表现更为嚣张，他们恶意攻击平叛、改革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妄图实现复辟。……宗教方面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促进宗教逐渐削弱以至消亡的斗争更是长期的。”^①会议决定：必须坚持用阶级观念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在宗教界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阶级教育（简称“三个主义教育”）：加强对教徒群众的阶级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坚决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1963年6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下发了《关于在宗教界人士中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意见》指出：在宗教界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主义教育”，是当前宗教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是正确处理当前宗教方面的阶级关系，团结教育改造宗教界人士中的多数人，以利孤立、分化、打击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坏右分子的一项基本措施。1963年8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召集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北京市宗教界人士550多人做了动员报告，提出要以阶级斗争观点认识问题，“揭阶级斗争盖子”。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在全国城乡逐步展开。各地宗教事务部门派出干部以“四清工作队”的名义进驻一些教徒聚居村（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犯了许多“大跃进”时期的错误，如压缩宗教活动场所，限制宗教生活，歧视宗教职业者，甚至批判、关押宗教界人士。还有更严重的是，某些地方由于在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时，十分过火，居然在个别教徒聚居村搞了退教，极大伤害了教徒的宗教感情。

“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的出发点是好的，但由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思潮的影响，其很快偏离了运动本来的初衷，严重背离了中国宗教的实际状况，违背了新中国宗教政策的要求，成为“文革”猛烈冲击宗教的序曲。

3.5 “文革”期间极“左”的宗教政策

“文革”期间，新中国宗教政策“左”的倾向发展到了极端，宗教领域受到严重的冲击。

^① 《统一战线工作》（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总第125期。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矛头首先指向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时把宗教界同文化知识界、爱国民主人士等都列入了走资派的社会基础“牛鬼蛇神”的行列。8月,红卫兵开始上街“破四旧”,宗教也被包含在其中。红卫兵到处散发“彻底消灭一切宗教”、“解散一切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取缔宗教职业者”、“彻底捣毁一切教堂寺庙”等内容的传单、大字报、大标语。一切被视为“四旧”的东西,统统被勒令封闭或破坏。很多寺庙、教堂被强行关闭或改作他用;大量寺庙教堂内的文物、图书以及宗教用品、神像佛像被捣毁;宗教界人士被集中学习或离开寺庙教堂从事生产劳动,其中不少人遭到了严重批斗;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陈伯达、江青在全会小组会上声称要“炮打统战部”,诬陷中央统战部是“修正主义司令部”。随后,建国以来中共和政府制定和贯彻的关于宗教问题的一系列正确的政策,被扣上了“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都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各地的死党大肆诬蔑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被攻击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①1967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宗教工作的部门都被撤销,这些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也都遭到了残酷的批斗。从此以后,中共和政府的宗教工作完全被取消,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被剥夺,所有公开的宗教活动被禁止,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各地的寺庙、宫观、教堂几乎全部被禁止进行宗教活动。整个中国只留下了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北京市宣武门天主教堂、米市大街基督教堂、东四清真寺和上海市桃园清真寺几座宗教活动场所,只供在华外国信徒使用。^②《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总结这段历史时指出:“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③

“文革”期间,宗教领域成为“左”的重灾区,但在周恩来等人的努力下,也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一些过左的行为,一些著名寺观教堂和宗教界上层人士得到保护。“文革”初期,周恩来发现北京有一个群众组织在社会上散发要求“消灭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伊斯兰教”的传单，立即在国务会议上指出其错误，并责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负责人追查与收缴，及时地消除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与国际影响。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四川新都宝光寺、北京雍和宫、承德外八庙、广东曲江南华寺等一批著名佛教寺观，或予以关闭，或派军队进驻，得以保护。当时，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研究了需要重点保护的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名单，对他们做了妥善安置，从而使他们免受了冲击。“文革”中、后期，政府有关部门着手恢复宗教工作。主要在两个方面着手进行：第一，恢复整修一批著名佛教寺院。1971年，根据周恩来的指示，中国佛教协会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相继恢复了一些工作，并逐步恢复了一批佛教寺院，主要有河南洛阳白马寺、北京广济寺、浙江天台山国清寺、杭州灵隐寺、西安兴教寺、山西交城玄中寺和南京金陵刻经处等等。第二，中国宗教界同日本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开始恢复。随着1972年9月中日邦交的正常化，中断二十多年的中日宗教界的友好交往活动，在周恩来的亲自关怀下也开始恢复。

从1957年到1976年这近二十年，新中国的宗教政策在曲折中发展。一方面，中共和政府在探索社会主义出路中继续发展宗教政策。首先，毛泽东提出了区别对待“两种矛盾”这样的处理宗教问题的新思路，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紧接着，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废除宗教制度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工作，从根本上改变了伊斯兰教与藏传佛教的政治面貌，为它们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在新中国宗教政策史上，这又是一段最为曲折的历史，“自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在对宗教的工作中‘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革’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①宗教界人士被遣散，广大信教群众无法表达自己的信仰，转而进入地下活动；中共和政府经过多年努力与宗教界结成的统一战线面临分裂，从而滋长了宗教界对中共和政府的不信任情绪；在民族地区，正确的民族政策也被歪曲了，民族大团结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有些地区还激发了民族矛盾，酿成了事端，给社会稳定和边疆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这段苦难历史留给后人的教训是十分值得警醒的。

4 “文革”后宗教领域的拨乱反正

“文革”结束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人逐步意识到“左”的指导思想和做法的错误，并进行反思，开始了拨乱反正的工作。1978年，中共召开了十一届二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经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23页。

验教训，重新提出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在这一大的背景下，中共和政府对宗教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

4.1 “19号文件”的出台

1982年3月31日，经邓小平等当时全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审定，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中发[1982年]19号文件，通称19号文件）。^①它是中共建党以来关于宗教问题论述得最系统的一个文件，分十二个板块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性质、宗教的社会作用、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基本认识、宗教存在根源以及宗教工作的目的和任务，对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对外宗教文化交流的基本原则，民族地区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明确详尽的阐述。“文件”提出的基本观点主要有：

第一，明确阐明宗教将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②这是对宗教在新中国长期存在的原因剖析。此外，还指明了日后对待宗教问题的正确态度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正确方法：对于宗教的消亡不能凭主观的臆断，采取操之过急的措施。“文件”指出：“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③

第二，对待宗教问题的态度要严谨、慎重。“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

^① 详见《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3—73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①一方面，建国以来中国宗教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宗教问题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等政治因素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对宗教问题处理得好坏意义重大，“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②因此“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③

第三，宗教工作的任务在于团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使他们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在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这种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如果片面强调这种差异，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煞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而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④对待信徒的正确的方式是团结他们，尊重其宗教信仰，使其与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共同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逐渐为最终消灭宗教创造物质条件。因此，“文件”强调，“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⑤

总的来说，“19号文件”提出了新时期的基本宗教政策：①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将长期坚持，直到将来宗教自然消灭的时候为止。②争取和团结宗教界人士尤其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是党的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利实施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条件。③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物质条件。④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落实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保证。⑤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对中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⑥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针对中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⑦坚决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就意味着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57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④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9—60页。

^⑤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⑧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⑨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其中第一条是基本政策，其余是具体政策。

4.2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宗教政策的表述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涉及到宗教信仰的主要有三条：第四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⑩

1982年宪法关于宗教政策的规定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新宪法继续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并首次明确提出，“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表明，国家已经视宗教信仰为一种公民个人选择的私事，作为公民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不妨碍公民享受其他权利，公民不会因信仰宗教而受到歧视，同时国家也不会强制公民放弃宗教信仰；宗教信仰的差异只是思想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可以用说服教育的温和的方式来解决，而不是激烈的斗争方式。其次，新宪法体现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新宪法肯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一项基本的权利，公民不会因信仰的差异而产生权利不一致的情形，公民享有进行正当宗教活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但同时，宪法也强调，“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表明，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公民在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再次，建国以来，新宪法首次规定：“禁止”宗教干涉教育制度。宗教必须与教育相分离，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观点，也是新中国宗教工作的经验积累。最后，新宪法首次明确指出：“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同境外宗教组织的交流，必须建立在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中国的宗教事务由自己独立自主地处理。

^⑩ 《世界宪法大全》(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86—88页。

总之，无论是对宗教和宗教政策的认识上，还是政策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上，1982年宪法和以往的宪法相比，都远远优胜于后者。所以，时至今日，历次修宪中都没有对宗教政策的规定作过多的更改，可见它的科学性。

“19号文件”和“1982年宪法”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针对新时期的宗教状况而制定的基本宗教政策，为了贯彻落实这些基本政策，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以及各级宗教、统战等相关部门又分别制定了一些具体政策和办法，并做了大量的落实政策的工作。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批转了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的《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对解决宗教团体房产，提出了具体办法。“报告”对“文革”中被其他部门占用或已经改作他用的天主教和基督教会房产以及各教需要开放进行宗教活动的教堂、寺庙、宫观归还宗教团体等一系列问题做了清楚的规定。198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强调在落实宗教政策时，必须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不得干涉教育，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确定和开放了一批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作为宗教活动场所，这是中共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198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指示》，强调在思想战线上清除精神污染的过程中，对待宗教问题，需要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不能把落实宗教政策同清除精神污染对立起来。1985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对地方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全国汉族地区佛道教重点寺院的情况以及对文物、园林、旅游场所管理职责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反馈。这一系列文件的制定和指示的下发，使新时期中共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得到了具体的贯彻、落实。

5 90年代以来的宗教政策

进入90年代，我国宗教领域呈现出一片新的局面。90年代以来的宗教政策，是对80年代宗教政策的进一步深化。重法治、重管理、重引导是这个时期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的显著特征。我国的宗教政策日渐成熟，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日趋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

5.1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5.1.1 十分重视宗教工作

1990年12月，李鹏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

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①这是90年代以来关于宗教问题重要性的新认识,把宗教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一个时代课题来研究。1991年1月31日,江泽民在中南海与五大宗教团体领导人座谈时进一步强调:“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②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这一言简意赅的有力论断,并强调,“全党都要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对当前存在问题的潜在危险性,要十分警觉,切不可掉以轻心。”^③因为宗教“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④由此可见,中共和政府对于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已经上升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正确处理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⑤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共识。

5.1.2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说法是经过了比较长时间的酝酿的。199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⑥1991年6月,丁关根在《努力做好九十年代的统一战线工作》一文中指出:“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宗教爱国组织的作用。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他们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把爱国和爱教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⑦直到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宗教问题上我也想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0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0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④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⑤ 参见司马义·艾买提在1994年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稿《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61—262页。

^⑥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⑦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26页。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①后，这一提法才正式沿用下来。相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②1999年3月，江泽民在同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涵义作了更为具体和详细的解释：“一是信教群众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爱国、进步，要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我国宗教界有爱国的好传统，要积极发扬光大。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要运用自己的影响，引导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抑恶扬善，服务社会。”^③1995年11月，李瑞环就“如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提出了很有见地的“四个维护”重要原则，即：“在我们国家，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在我们国家，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绝不允许违反国家法律，损害人民利益，制造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这是最基本的行为准则。”^④后来，这成为了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广大宗教界的共识。在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在1993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强调的“三句话”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句，即：宗教工作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⑤增加这一条原则，表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已经逐步意识到当前宗教领域的复杂性。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政治一体化，宗教界的国际交往也日益密切，境外越来越多的宗教人员来到中国进行讲学、传教、学术交流等活动，其中难免有一些对中国怀有敌意的势力和个人，妄图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政治渗透以达到颠覆中国的目的，而且手段也越来越高明；另一方面，国内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在宗教旗号的掩盖下进行试图散布各种歪理邪说、欺骗群众并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在这样的背景下，再次强调宗教事务的独立自主原则就显得十分必要。

2005年2月3日，胡锦涛在接见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时指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宗教与社会主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3—254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4—255页。

^③ 转引叶小文：《认真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载《求是》，1999年第3期。

^④ 参见李瑞环同志1995年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95年11月13日。

^⑤ 参见《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

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积极弘扬宗教教义中扬善抑恶、平等宽容、扶贫济困等与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要求贴近的积极内容。”^①由此可见，宗教与社会相适应已成为时代的发展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宗教界在享受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努力履行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积极发扬宗教对社会有利的因素，抑制消极的因素。

总之，这些论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对于宗教的认识上升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时已表现得比较成熟。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一直以来不断探究宗教问题的成果，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5.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90年代以来，“依法治国”的方略越来越受到群众的肯定，建设一个法律法规十分健全的法治社会成为中共和政府的重要奋斗目标，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日益被提上日程。

5.2.1 “6号文件”的出台

1991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即中发[1991年]6号文件，通称6号文件）。^②“文件”首次明确提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概念。并就“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内涵、目的及一般要求作了解释。“文件”中说：“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③文件还规定了一般要求：①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依法登记（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到法律保护；依法取缔非法开办的经文学校和修道院、神学院。②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③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应抓紧起草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④基层人民政权要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帮助宗教教职人员和信

^① 参见《胡锦涛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载《人民日报》，2005年2月4日。

^② 详见《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3—221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6页。

教群众管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宗教活动。^①1994年1月，司马义·艾买提从依法治国的角度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进行了解释：“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重视法制的国家，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法律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调整社会关系最基本、最有力的手段。在宗教工作中也必须重视法律的作用，依法办事。”^②

为了使“6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得到更好地贯彻，使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落到实处，政府相关部门纷纷制定了一系列的可行性规定。1991年5月，民政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③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④两个宗教行政法规。这两个法规的发布，是我国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促进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两个法规的贯彻实施，将使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制建设不断得到完善，逐步建立起我国宗教事务方面的法规体系，标志着我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2000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签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⑤这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又一重大举措。《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尊重和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与中国的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文化与学术交流以及互派留学生等活动。《实施细则》既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又体现了法治的原则。这些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国宗教事务管理无法可依的状况，使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宗教事务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5.2.2 共产党员不准信教，取缔非法宗教组织

作为共产党员，共产主义是唯一的信仰；换言之，共产党员是没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早在20世纪初，列宁就谈到过这个问题：“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政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⑥但是，始终有部分共产党员意志力不坚强，共产主义信念不够坚定，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6—217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268页。

^③ 该条例于1994年1月31日由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4号发布施行。

^④ 该条例于1994年1月31日由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5号发布施行。

^⑤ 详见《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发布》，载《人民日报》，2000年9月27日。

^⑥ 《社会主义和宗教》，《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2页；转引《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宗教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5页。

最终动摇了唯物主义的思想。特别是90年代以来，这一问题表现得更为严重。一部分党员干部不但放弃了共产主义的信仰，反倒信仰宗教并热衷于参加宗教活动，更有甚者与一些非法宗教组织勾结在一起进行违法犯罪。有鉴于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相关的政策，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针对部分共产党员信教的问题，1991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专门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当前，少数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特别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宗教势力较大的地方，情况更为严重。”《通知》再次强调：“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无神论者，只能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的，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通知》提出了五条处理措施：①要把加强教育放在首位。要经常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帮助党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②在信教群众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的活动区别开来。③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④解决党员信教问题，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⑤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制定具体措施。⑥中共1991年“6号文件”重申了上述《通知》精神：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对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要耐心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划清无神论和有神论的界限，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对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对那些参与煽动宗教狂热、支持滥建寺观教堂的，要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要开除党籍。在那些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参加某些带有宗教色彩，属于民族传统的群众性活动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⑦

中共严肃处理“部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同时，也严厉打击非法宗教组织、严惩邪教。那邪教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邪教“是宗教的变种，既非宗教组织，又非宗教派别，而是由少数不法分子纠合在一起，披着宗教外衣，摘取和利用宗教经典中的片言只语，掺杂大量封建迷信，炮制一套异端邪说，蒙骗群众，秘密结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⑧邪教通常“以假冒的神圣性出现，其信仰活动本身具有世俗性和欺骗性，而且它是以一种非人性的手段和方式去满足教徒对无限性的需要，所以它往往会对信仰者、信仰者的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带来危害”⑨。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207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③ 叶小文：《多视角看社会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500页。

④ 杨玉辉：《宗教的本质特性及其社会职能新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秋季号（总第31期）。

正因为这样,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宗教组织、严惩邪教是对人类社会负责任的表现,也成为了国际社会的一种共同责任,同时是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教”^①的需要。20世纪末21世纪初,国际上的邪教组织有增多势头,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加大了对本国邪教的打击力度,如日本严厉打击了“奥姆真理教”,并修改了《宗教法人法》,以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邪教;美国也在1993年重兵围剿了“大卫教”据点骆驼山庄。

中共和政府取缔邪教的态度从来都是十分坚决的。建国初期,严厉镇压了封建会道门等具有邪教性质的反动政治组织。拨乱反正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呼喊派”等邪教组织的情况及工作意见》,要求对各类邪教组织要依照我国《宪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非法组织,坚决予以查禁取缔。进入90年代,针对以“法轮功”为代表的邪教组织,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及时、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严惩的措施。1997年3月我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首次明确提出了“邪教”问题,对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定罪量刑。1999年7月,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先后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决定》指出:“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②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加大了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力度。为了更好地防范和打击邪教,2001年,中国反邪教协会在北京成立。

5.2.3 《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

进入21世纪,在加强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中共和政府对宗教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成为了当前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加强宗教法制建设也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共和政府加快了制定相关的宗教法律、法规的步伐。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分别从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个方面对我国的有关宗教问题作了详尽的规定。“《条例》的立

^① 正教:是和邪教相对的一个概念,没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标准主要是根据其对社会和现实的人和社会是否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有的话属于邪教的范畴,反之,属于正教的范畴。详细区别参见杨玉辉教授的论文《宗教的本质特性及其社会职能新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秋季号(总第31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载《人民日报》,1999年7月23日。

法宗旨是：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①“这是一项关于宗教事务面对全国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既不同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法，也区别于宗教组织自身的规章，这在世界上还不多见。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制定这一类型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它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较为全面的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②《条例》的制定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标志着我国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颁布也是我国保障人权的一次立法表现。相对于以往的宗教立法，《条例》充分突出了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它既体现了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也提出了宗教团体和信徒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从内容的完整性、结构的合理性以及语言表达的规范性上，《条例》较之以往的宗教法规和规章，都有很大的提高，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随着《宗教事务条例》的出台，2005年4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也随即开始施行，1994年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90年代以来的宗教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并结合时代特征针对当前我国的宗教状况而制定的。中共和政府从不同侧面、多角度地观察和分析当前的宗教现象，认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将长期存在，不再过分强调宗教与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对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且更加重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90年代的宗教政策可以总结为“三重”，即重法治、重管理和重引导，这“三重”集中体现了一个原则，即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突出了一个关键，即针对当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对准了一个目标，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是对80年代以来的宗教政策的延续和发展，充分表明了我国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共和政府在制定宗教政策和具体的宗教工作中表现得更为成熟了。

结论

始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夕，8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宗教工作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探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基本上经历了一个摸索、萌芽、定型、发展再到成熟的过程，其中有过成功的经验，也有过沉痛的教训。本文力图对我国的宗教政策作一个系统的疏理，总结其中的经验得失，以图鉴往知来，更好地制定将来的宗教政策和做好日后的宗教工作。

^① 帅峰、李建主编：《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序言）第3页。

^② 张志刚主编：《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页。

1、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制定宗教政策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

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时都是十分谨慎的，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原则，积累了一些很值得日后借鉴的宝贵经验：

第一，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从早期中国共产党人陈独秀、李大钊等人对宗教问题的探索到建国前中共所制定的宗教政策再到建国后直至今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无不体现了这一原则；尤其是建国后，它作为宗教的根本政策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在处理与宗教界关系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原则。这是中共和政府的宗教政策的核心。实践证明，中共和政府什么时候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什么时候中国的宗教问题就处理得好。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较好地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使他们积极投身于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当中，加快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和政府继续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使广大宗教界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二，坚持统一战线原则。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法宝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时期团结各种社会力量共同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手段。历史实践证明，团结广大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对于中国的革命与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宗教界人士尤其是上层人士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在信教群众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力，是中国共产党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和宗教界合作，团结了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上层人士，使其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初，中共和政府与宗教界合作，顺利实现了中国宗教制度的改革，为日后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中共和政府与宗教界合作，对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小康水平，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积极引导宗教界与当前任务相适应。从中国的革命到新中国的建设，中国共产党都十分注重团结并引导宗教界人士共同投身于当时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使命中去。在民主主义革命中，不管是抗日战争还是解放战争，中共尽一切努力争取愿意投奔革命的宗教界人士，建立统一战线，一致对敌；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四，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相结合。中共和政府始终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并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场合强调，不能用行政的手段干涉宗教信仰自由；但同时，中共和政府并没有放松对公民进行无

神论的科学世界观教育。对广大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共和政府对待宗教问题并行不悖的两个方面。没有因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无神论、对培育四有“新人”就不宣传了，中共和政府一再强调，对待宗教问题“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作指导，防止宗教工作中的两个片面性。”^①

第五，宗教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又与时俱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广大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政策，在中共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基本上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但中共和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也使其不断地向前发展。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由信教自由发展到择教自由，由宗教信仰自由发展到宗教活动自由，由宗教信仰自由发展到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政策，由团结一般信教群众，发展到团结广大宗教界尤其是宗教界上层人士，新时期以来，更是赋予了“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的新内涵。宗教政策保持历史延续性的同时，中共和政府又根据不同时期的历史任务增添了新的内容。如民主革命时期的宗教土地政策、对待外国传教士的政策；建国初期的宗教革新政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政策、对宗教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政策；当前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等等。这使得我国宗教政策的体系更为丰满和完善。

2、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制定宗教政策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有益教训

在宗教政策 80 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中，中共和政府的在制定宗教政策上和具体的宗教工作中也曾有过失误，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第一，没有一贯坚持宗教信仰是个人私事的原则。宗教信仰是个人私事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宗教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开展宗教工作的出发点；但是，在某些历史时期，中共和政府在具体的宗教工作中没有很好地贯彻这一原则，任意干涉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相当一段时间里，宗教信仰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随意被公开了，甚至受到歧视。信教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被视为另类，受到污蔑和攻击；他们的一些基本政治权利被剥夺，不能正常参与一些社会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更是受到严重的迫害：有形的宗教活动场所被抢占和毁坏；经书、法器被随意破坏；个人被视为“牛鬼蛇神”而被打倒；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视作封建迷信，被勒令禁止；个人的信仰被彻底剥夺，甚至被强迫还俗。这对广大信教群众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第二，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脱离中国宗教状况的实际。在某些历史时期，中共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与宗教实际相脱节。中共和政府一向很重视人们的思想动态，期望人们的思想意识达到一个统一的高度。客观而言，这种思想大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1 页。

一统的愿望是好的，但是在现实中往往不好实现，因为人的思想意识形态往往是“多元”的。要把一种先进的思想强制性地要求所有的人接受，让所有有神论者都变成无神论者，显然不符合实际，是很难办到的。这样的结果，只能造成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的对立甚至冲突，以致伤害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情感和利益。

在具体宗教工作中，中共和政府也曾犯过脱离客观实际的错误。建国初，中共和政府迅速开展了宗教制度的改革，这在当时来说，有实际需要的一面，但在某些领域和某些地区开展工作时操之过急，造成了许多人为的不必要的破坏和无可挽回的损失。1957年以后，随着中共指导思想的“左”倾化，宗教政策也日益向“左”的方向发展，如“大跃进”运动中，宗教领域也掀起了“大跃进”，进行了无宗教村、乡、县的实验，结果都以失败告终。“文化大革命”中，更是不顾客观实际，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一律视为“牛鬼蛇神”进行打击、迫害，甚至进行人身摧残，对宗教工作一律取消，用各种手段消灭宗教。在实际效果上，适得其反，使中共和政府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张，有的甚至演变成了敌对的关系，人们的思想陷入了一片混乱。

第三，没有很好地做到“依法”进行管理宗教。中共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时曾出现失误，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很好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没有完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宗教事务的管理，从而造成了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混乱。如“文化大革命”中，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搁置一边，建国初期所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宗教法律、规章也统统被否定，取而代之的是人为主观地夸大宗教势力对新政权的威胁，对宗教形势做了严重错误的估计，完全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种有法不依、任意妄为的作风导致了当时整个宗教工作的全面瘫痪。

3、新世纪宗教工作的思考与展望

时至今日，我国的宗教政策已经比较成熟了；但进入21世纪，中国的宗教发生了很多变化，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时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鉴于此，笔者就新世纪如何制定宗教政策和管理好宗教事务作一番思考与展望：

第一，尽快出台一部完整的宗教法。从建国后直到今天，中共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宗教法规、规章，也颁发了不少宗教方面的文件，应该承认，中共和政府所做的大量工作已经大大的促进了我国宗教法制建设方面的进展；但是，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再多的行政法规也不能代替宗教的基本立法，一部完整的宗教成文法典较之行政规章更有权威。“健全法制，首要的是制定一部宗教法，没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的宗教法作为主干和基础，有关宗教的单项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出台再多，也不能形成有关宗教的法律体系。”^①再加上，近年来，宗教方

^① 赵朴初：《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载《宗教》，1998年第6期。

面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信徒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宗教的国际化趋势日益加强，宗教与民族问题的关系也越来越复杂。^①加快宗教立法的步伐已成为当务之急。诚如赵朴初先生所说：“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各领域基本做到有法可依。唯独在宗教方面，至今没有一部宗教基本法。这与我国拥有 56 个民族，一亿以上信教群众的大国是不相称的。”^②应该“要把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保护宗教法》或《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法》摆在宗教立法工作的首要地位。”^③

第二，鼓励宗教界认识人士和研究宗教的专家学者参与宗教政策的制定和宗教立法。宗教政策的一个重要宗旨就是要维护宗教自由，维护宗教内部人士的利益，在制定宗教政策过程中应多听取教内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应该看到，宗教界人士由于具备专门的宗教学识，精通宗教经典，对宗教有亲身体验，因此具有对宗教及宗教文化研究的某些优势和有利条件。”^④只有宗教内部人士最理解宗教，尤其是一些特殊的宗教禁忌，在制定宗教政策时千万不能触犯，例如佛教的清规戒律是属于佛教内部的“最高秘密”之一，全是关于僧侣的真实生活写照，一般来讲，不愿意被佛门以外的人所知，要是未征得佛教内部人士同意，宗教政策最好不要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否则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纠纷。

另外，宗教专家学者的参与在宗教政策的制定和宗教立法的过程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宗教对一般民众来说，了解得不多，至少缺乏系统的了解，是社会体系中一个比较陌生的组成部分，而宗教本身又是个十分敏感的话题，所以在制定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律、法规时应召集相关的宗教专家学者为其献计献策。学术界的宗教专家学者不是宗教信徒，但是由于他们长期从事宗教理论的研究工作，对宗教的了解是系统、深入和客观的，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他们以“旁观者”的角色参与到宗教政策的制定是宗教政策科学性和合理性的重要保证。总之，“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知名人士的作用，宗教工作要靠大家共同来做。”^⑤

第三，宗教事务管理要能维护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正当利益。从建党前直至今天，中共和政府较好地制定和实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取得了很不错的效果。但是，中共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往往与政治保持着很密切的关系，政治环境对宗教政策有着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等“左倾”比较严重的历史时期，使宗教政策往往失去了它原有的宗教精神，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正当利益得不到保障；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宗教立法的日益完善，宗教事务管理也越来越规范，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小问题：一是许多该管的

^① 参见张志刚主编：《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7—399 页。

^② 赵朴初：《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是我国宗教的主流》，载《人民政协报》，1999 年 3 月 28 日。

^③ 赵朴初：《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做好宗教工作——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书面发言》，载《宗教》，1994 年第 6 期。

^④ 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9 页。

^⑤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1 页。

方面没有管起来。比如说，宗教土地使用权得不到保障，有些地方的宗教场所用地少得可怜，与宗教组织的发展规模很不相协调，宗教组织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扩大宗教场所用地时往往难以得到批复；不少地方还经常出现宗教用地和民用土地互相争夺的情况，这无疑严重影响了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二是不该管的而又管得太多。自50年代基督教、天主教革新运动以来，我国各宗教基本实行自治、自养和自传的“三自”政策，但当前，不少地方政府过多地干涉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管理。比如说，一些地方的宗教事务局、旅游局见有利可图，公然插手宗教场所的经济收入，从中提成；有甚者居然给某些寺院下达经济目标，要完成一定的经济创收任务，否则对该寺院进行一定的“惩罚”。这些行为完全违背了宗教管理的宗旨，使宗教管理变成了经济管理、旅游管理，宗教反而成了附庸。所以，在日后的宗教事务管理中，一定要把宗教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并放手让宗教组织去处理自身的日常事务，这才真正体现宗教管理的精神实质。

第四，充分借鉴世界各国处理宗教问题的成功经验，吸取其教训。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都是近现代社会的产物，在对国家和社会的管理上，有很多相通的地方。在如何制定宗教政策和管理宗教事务上，我们也很有必要研究、借鉴不同国家的做法。其实，我们今天实行的许多有关的宗教问题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政策都是来源于资本主义反对中世纪黑暗统治和反宗教斗争的成果，如宗教信仰自由原则、政教分离原则等等，西方很多国家已经成功实践了的宗教政策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我们在日后的宗教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应该吸收人家的有益经验。

同时，我们也一定要吸取某些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沉痛教训，以作前车之鉴。在近现代，不少国家的宗教实践上也有着很多惨痛的失败，值得我们深思和警醒。如前苏联，戈尔巴乔夫时期，放任宗教的发展，导致了宗教势力的恶性蔓延，这成为前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理当引以为戒。在当今的一些阿拉伯国家中，推行伊斯兰原教主义，宗教信仰达到狂热的状态，在宗教幌子掩盖下的恐怖主义活动时时有发生，这些都要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总的来说，对于国外宗教事务管理经验，我们不能一切照搬，也不能全盘否定，必须和我国宗教具有“五性”等特点以及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结合起来，进行认真的消化，真正做到扬长避短、为我所用。

参考文献

原典:

- [1]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G].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编.《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选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5]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G].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6] 周恩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7]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8] 恽代英.《恽代英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9] 毛泽东.《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C].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
- [10] 列宁.《列宁全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11] 陈独秀.《独秀文存》[C].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12] 青海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青海省军区政治部编.《解放青海》[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13]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C].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 [14]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大全》[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
- [1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6]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 [18]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G].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
- [19]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政策法规司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G].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 [23] 《中国共产党文献资料库》(光盘)[C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G].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 [2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

专著:

- [1]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2]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宗教问题》[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2年版
- [3]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4] 江平编.《民族宗教问题论文集》[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
- [5] 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6] 叶小文.《多视角看社会问题》[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
- [7] 徐玉成.《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 [8] 赤耐主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
- [9] 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M].北京: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
- [10] 龚学增.《宗教问题干部读本》[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 [11] 陈始发.《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 [12]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
- [13] 王晓朝.《宗教学基础十五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14] 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百科全书编委会编.《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百科全书》[M].长春:吉林音像出版社.2003年版
- [15] 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
- [16] 张志刚主编.《宗教研究指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7] 竺乾威主编.《公共管理(MPA)简明读本》[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8] 帅峰、李建主编.《宗教事务条例释义》[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 [19] 何光沪主编.《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20]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论文与报刊:

- [1] 《先驱》[N]. 1922年3月12日
- [2] 《真光》[N]. 1924年1月15日
-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N]. 载《人民日报》. 1950年1月29日
- [4] 原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 《统一战线工作》[J]
- [5] 《立场坚定, 旗帜鲜明, 艰苦朴素, 平易近人——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八十一周年》[N]. 载《文汇报》. 1979年3月5日
- [6] 徐麟. 《中国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形成和发展》[J]. 载《河北学刊》. 1992年第4期
- [7] 赵朴初. 《学习贯彻决定精神, 做好宗教工作——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书面发言》[J]. 载《宗教》. 1994年第6期
- [8] 《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N]. 载《人民日报》. 1995年11月13日
- [9] 周倜.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宗教理论的新发展》[J]. 载《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年第4期
- [10] 赵朴初. 《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J]. 载《宗教》. 1998年第6期
- [11] 赵朴初.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是我国宗教的主流》[N]. 载《人民政协报》. 1999年3月28日
- [12] 叶小文. 《认真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J]. 载《求是》. 1999年第3期
- [13] 金以枫.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发展述略》[J]. 载《当代中国史研究》. 1999年第5—6期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N]. 载《人民日报》. 1999年7月23日
- [15]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发布》[N]. 载《人民日报》. 2000年9月27日
- [16] 杨玉辉. 《宗教的本质特性及其社会职能新论》[J]. 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2000年秋季号(总第31期)
- [17] 马强. 《90年代以来我国宗教政策述评》[J]. 载《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年第1期
- [18] 王作安. 《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色》[J]. 载《中国宗教》. 2001年第5期
- [19]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N]. 载《人民日报》. 2001年12月13日

- [20] 余孝恒.《宗教政策与宗教工作的回顾与展望》[J].载《宗教学研究》.2002年第3期
- [21] 夏畦.《中国共产党80年宗教政策的发展演变》[J].载《中州统战》.2002年第11期
- [22] 《胡锦涛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N].载《人民日报》.2005年2月4日
- [23] 方立天.《中国宗教政策系统研究的新成果——评〈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J].载《中国宗教》.2005年第2期
- [24] 莽萍.《简论我国宗教发展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J].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后 记

三年前，带着一颗好奇而幼稚的心踏进了西南师范大学，继续人生的求索。转眼间，毕业在即，才觉光阴的飞快，圣人语“逝者如斯乎”仿佛近在耳边萦绕。对于“人是否能把握自己的命运”这样的人生哲学命题，我尚在思索当中，古希腊圣哲赫拉克利特曾说：一切皆流，无物常住。甚有道理，人生能够自己把握的事情寥寥无几，冥冥中好像注定，却又时刻充满着变数。佛家常讲因缘和合，因果报应，选择宗教学作为自己的研究起点或许正是汇合了诸“因”而生起的“果”，并将跟随我的一生。刚接触宗教学研究领域，感觉陌生的同时也带有几分神秘，本着顺其自然的心态开始了新的学习生涯。

两位尊敬的导师杨玉辉教授和彭白强教授几乎是手把手地教导我怎么样做学问，一步一步地引我进入宗教学研究这个神圣的殿堂。三年来，杨老师不厌其烦地一次又一次帮我指出每一篇课程论文的不足，孜孜不倦地给我们传授做学问的方法，先生细心而严谨的治学态度令学生肃然起敬。三年来，无论在学习上还是生活上，彭老师兄长般的悉心关怀尽消我游子的惆怅，使我倍感家的温暖。三年当中，有机会接受苏天辅教授这样的人学问家的教诲，深感庆幸，苏老师随和的性格、谦逊而又乐观的人生态度独具人格魅力，每一次和老先生畅谈过后自有一番启迪。潘佳铭老师耿直而豪爽的性格驱散了我们师生间那种传统的拘束，从学术到人生，潘老师毫无保留地言传身教。

师恩如山，愿所有曾经给我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们健康长寿！

回首岁月，几年下来的学术熏陶，除了在知识储备上更加丰富以外，宗教的情怀深深地影响了我。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她教会了我：对待生活和人生要豁达、宽容。此外，沧桑的磨练也使我增添了几分成熟与稳重。“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任天外云卷云舒”，这是我所要追求的境界。

即将走出校园之际，心情万分复杂，欣喜之余又带有几分沉重。十九年的求学生涯算是暂时划上了一个句号，学生生活的清贫固然难耐，而屡屡想起年迈的父母这十幾年来的节衣缩食，常常会使我们兄妹俩黯然泪下，天下父母心，是如此的无私、伟大！

日后，唯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他们安享晚年，此乃我当下最大的心愿。

高润祥

二零零七年四月记于西南大学杏园